

息县卫生健康委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息县卫生健康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正确指导下，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原则，全面推进新形势下政务公开，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真履责。政务公开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实效性强的系统工程。为全面有序推动政务公开工作，2021年我委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相关制度，把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由分管领导具体抓，委办公室负责落实，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根据工作情况设立兼职人员收集整理公开信息，达到了“全覆盖”和“无缝隙”。

（二）扎实开展，完成目标。我委自觉把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总体工作部署，精心组织，稳步推进。2021年，按照工作要求，我委编制完成了《息县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试行）》（简称《标准指引》）及《息县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三）拓展渠道，广泛公开。一是加强微信新媒体建设。持续推动卫生健康系统政务新媒体发展，及时发布全县卫生健康工作动态、相关文件和政策法规以及各乡镇卫生健康工作动态。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基层阵地建设。积极利用基层宣传平台，以各医疗卫生机构为载体，通过宣传橱窗、候诊大厅等平台，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政策的知晓率，在全社会营造了良好的卫生健康工作新风尚。三是加强与县内各级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微信公众号、美篇等政务新媒体之间的联系，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推动系统内新媒体融合发展，有效提升我委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7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主动公开信息的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还有待提高。二是主动公开工作要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形成长效机制。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宣传、引导和培训工作。加强卫健系统政务信息报送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增强工作自觉性，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严格执行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服务水平。二是不断完善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严格对发布上网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经过单位经办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定保密审查表后发布。三是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作为重点工作，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具体任务和时间节点，全面统筹推进全县卫生健康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